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月30日在本公司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二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聚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子公司同辉网络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该事项做出的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对其发生的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查意见。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议案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是公平、公正的，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

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2010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拟定了具体的计划和措施，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改善公司基本面所拟定的计划和措施，并将积极支持董事会落实，以尽快消除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中指出的问题。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日